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陳積玉

訴訟代理人 黃教範律師

林威伯律師

再審被告 陳瓊莉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
李劭瑩律師

陳浚保律師

再審被告 陳弘美

陳文子

陳照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產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10行「森本秀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森本秀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